**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侨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侨民商事案件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海外侨胞（包括海外华侨和海外华人）、归侨、侨眷、港澳居民（原为内地居民）以及侨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案件类型包括：1.人格权纠纷；2.婚姻家庭、继承纠纷；3.物权纠纷；4.合同、准合同纠纷；5.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6.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

（二）涉侨当事人具体是指：

1.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2.华人。华人即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3.归侨。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1）“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2）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4.侨眷。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1）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2）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5.港澳居民（原为内地居民）。（1）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2）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澳门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6.侨资企业。侨资企业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在中国内地投资兴办且其资本占投资总额25%以上的企业（不含国外及港澳中资机构在境内的投资企业）。

（三）涉侨民商事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涉外因素的涉侨民商事案件（即涉外民商事案件）：1.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2.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3.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4.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5.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参照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二、管辖标准**

（一）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有关规定确定涉侨民商事案件管辖范围。

（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1.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广东省行政辖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广东省行政辖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均具有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

**三、诉调对接**

（一）登记立案前，适宜先行调解处理的涉侨民商事纠纷，由两级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视情况委派涉侨调解组织或涉侨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对经调解处理但未能成功解决的纠纷，根据“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标准进行繁简甄别、分流审理。

（二）登记立案后，涉侨民商事案件由两级法院涉侨审判合议庭或专门审判团队进行调解，也可以委派涉侨调解组织或涉侨特邀调解员开展诉中调解。

（三）经涉侨纠纷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出具调解书或裁定准许撤诉。

**四、立案受理**

（一）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我国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二）涉侨当事人可以到两级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立案登记业务，也可以通过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登录“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广东）”“粤公正”等微信小程序在线办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业务。

（三）华侨、归侨、侨眷、侨资企业等涉侨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五、诉讼主体**

（一）涉侨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材料。华侨需提供中国护照及其取得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等身份证明文件；外籍华人需提供外国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归侨、侨眷需提供《华侨回归定居证》《归侨侨眷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侨资企业需提供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作为投资人、股东投资或持股的证明文件。

（二）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参加诉讼，应当向法院提交其所在国或者地区出具的身份信息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手续。但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直接向法院提交的护照、通行证等个人身份证明除外。

（三）代表外国法人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设立登记地国或营业登记地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四）根据上述要求，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而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五）代表港澳台地区法人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六）人民法院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资料，可以登录香港或者澳门官方网站查询确认。

**六、诉讼代理**

（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二）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三）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在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四）外国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或本地区人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五）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地区人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本地区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在内地法院代理涉港澳台诉讼案件的范围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澳民事案件范围的公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在我国境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手续。对于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诉讼代理人，法院对其代理资格不予认可。

（七）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作为自然人的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和入境证明；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除了出示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入境证明外，还必须提供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能够证明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且该证明文件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手续。

（八）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应向法院提交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办理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能够证明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

（九）外国当事人、港澳台地区当事人将其在特定时期内发生的或者特定范围的案件一次性委托他人代理，法院经审查可以予以认可。该一次性委托在一审程序中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二审或者再审程序中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十）在涉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域外（境外）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视频等方式办理授权委托见证手续。

**七、证据材料**

（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如果其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外交关系，则该证据应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三）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形成于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的证据，办理相关证明手续如下：1.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形成的证据材料，应当经过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2.当事人提供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形成的证据材料，应当经过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核验并加盖核验章；3.当事人提供的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

（四）当事人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当事人向法院提供外文视听资料的，应附有视听资料中所用语言的记录文本及中文译本。

（五）当事人可以要求提供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八、期间规定**

（一）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

（二）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三）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九、法律适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商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的，当事人可以以明示方式选择适用的法律。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当事人可以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变更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商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该选择无效。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是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规范，不包括冲突规范和程序法规范。

（二）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三）涉外民商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四）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各方当事人可以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发表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

**十、司法协助**

（一）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如果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汕头市辖区内，当事人可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二）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该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但判决、裁定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提交申请书，裁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

（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商事判决，还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等有关规定。